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法律法规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

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1）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为“会议通知”）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全筑大厦 18 楼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福禄多禧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登峰、赵练、孔静、李非凡、杨皓津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书面函件，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关于阶段性下调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附件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提案所涉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提出的时间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0 日。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增加临时提案外，《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福禄多禧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登峰、赵练、孔静、李非凡、杨皓津提交的临时提案书面函件，且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晚间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结股东会补充通知的提交及审核业务，并对外披露¹。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作为盘后公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记载的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89,853,56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4.416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合并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4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92,106,98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7.3676%。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议案 5、《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议案 6、《关于阶段性下调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附件文件的议案》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提案所涉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4、议案5和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至议案7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6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结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得出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至议案3已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6已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该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该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4、议案5和议案7已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同意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等议案均未获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8已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同意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该议案未获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季诺

经办律师：_____

胡姝雯

经办律师：_____

于博豪

2026年 5 月 20 日